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泓德裕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泓德裕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泓德裕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 1、基金名称：泓德裕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代码：A类：002740（简称：泓德裕泽一年定开债券A）；C类：002741（简称：泓德裕泽一年定开债券C）
- 3、基金类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4、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定期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 5、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5月24日
- 6、基金管理人名称：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

(1)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2) 基金合同生效后，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少于200人。

(3) 基金合同生效后，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由上述情形导致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目前本基金处于第五个开放期，即2022年5月24日（含）至2022年5月30日（含）。根据上述条款约定，如本基金截至第五个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即2022年5月30日），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2）、（3）种情形，本基金将于2022年5月31日进入基金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安排详见届时公告。

三、其它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无法申购、赎回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gdefund.com）登载的《泓德裕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泓德裕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与《泓德裕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9-100-88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